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边泓先生通知,其在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高升控股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被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已向高升控股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11号),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对边泓先生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边泓先生自202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6-036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协证[2026]1PD19号文注册,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26赣粤MTN0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26年7月30日,发行利率为1.55%。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30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7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为不超过7.85元/股;2026年7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2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周三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9日-2026年10月27日
回购资金总额范围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
回购用途	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462,049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8%
回购资金总额范围	1,917.50元-2,000元
回购股份占回购权益比例	32.61%-34.26%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0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召开,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在合法、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席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若席治国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增补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意见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1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单位中国石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席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席治国先生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14:45-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15:02-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上午10:00至2026年8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14:45-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15:02-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上午10:00至2026年8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8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日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聘任邹立波先生、朱希梓先生担任贝莱德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聘任事项自2026年7月3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日

附:基金经理助理简历

邹立波先生,现任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专户投资经理兼研究员,具备9年投资研究相关从业经验,曾就职于信理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总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南瑞集团有限公司。邹立波先生毕业于新西兰奥克兰理工大学硕士学位、奥克兰大学学士学位。

朱希梓先生,现任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投资策略部产品策略师,具有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于贝莱德日本(BlackRock Japan Co., Ltd.)担任债券产品策略师。朱希梓先生拥有康奈尔大学运筹学硕士学位、纽约大学数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内容如下:

- 1.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 3.贷款用途: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项目所需资金与相关费用提供融资支持。

本次回购款项的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085,000元(10,85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093,384.30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正川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31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连续1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于“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正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正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明确了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6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30日期间披露了9次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726元/张,赎回价款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9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94/365=0.7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726=100.7726元/张

4.赎回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5.“正川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31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

截至2026年7月3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正川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085,000元(10,850张),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0.2679%。

(二)转股情况

“正川转债”自2021年11月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收市

证券代码:6809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3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5年境内存托凭证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09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0

九号有限公司2025年境内存托凭证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派:是
- 基础股票每股分配比例:1股基础股票派现金红利:1.23852元(含税)
- 存托凭证每股分配比例:每份存托凭证派现金红利:1.2385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存托凭证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9日	2026年8月7日	2026年8月7日

2026年8月26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73,584,8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剩余股份2,672,832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6日(北京地区)下午收市时(或者营业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38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0,067,570.03元(含税)。

基于前述方案,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截至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地区)2026年8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境内存托凭证对应的权益。现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主要内容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差异化分红转派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转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份存托凭证分派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存托凭证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总数735,848,4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120,169股存托凭证为基数,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238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0,067,570.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派除权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35,848,4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120,169股存托凭证,公司实际参与分派的存托凭证总数为726,728,329份。因此,公司本次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份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存托凭证总数×实际分派的每份现金红利)/存托凭证总数=726,728,329×1.23852=735,848,498=1.23317元/份

(三)分派对象

截至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地区)2026年8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存托凭证登记日收市后后登记在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存托凭证持有人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及《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6年第5号)等有关规定的执行。

四、有关咨询办法

1.存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宇飞/王宇博

联系电话:010-84820002

地址:北京市海城区西六环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联系地址:010-84820002-841

电子邮箱:w@ninebot.com

特此公告。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09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2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年6月6日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6日

三、回购资金总额范围: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四、回购用途

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五、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5,710,464股

六、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78%

七、回购资金总额范围:219,363,001.46元

八、回购股份占回购权益比例:36.47%-41.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册增加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份(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截至2026年6月26日权益分派实施,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份(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75元/份(含),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为2026年6月7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公司所有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存托凭证,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3,001.46元(不含手续费、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09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1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份(含)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后,共计有人民币403,915,000元“正川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0,414,529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617%。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7月21日)	变动前可转债转股 (2026年7月21日)	变动后 (2026年7月30日)
有价证券普通流通股	166,642,936	0	166,642,936
无价证券普通流通股	166,642,936	4,972,434	171,614,529
总股本	333,285,872	4,972,434	338,258,306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7月21日股本结构为基础,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正川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6-042)。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085,000元“正川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正川转债”数量为10,85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1,093,384.30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7月31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正川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1,614,529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为一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转股股份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赎回变动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触发及信息披露披露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2026年7月21日)	变动后 (2026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北京第一行动人公司 (含合并计算)	92,561,367	55.55	92,561,367	53.94
其中:				
重庆正川医药管理有限公司	43,967,361	26.38	43,967,361	26.61
重庆正川医药有限公司	29,305,364	17.59	29,305,364	17.08
重庆正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146,780	1.29	2,146,780	1.26
重庆正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512,094	3.31	5,512,094	3.21
重庆正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17,486	1.81	3,017,486	1.90
重庆正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529,396	2.90	4,529,396	2.82
重庆正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63,796	2.27	3,763,796	2.20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安泰立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120,385	9.07	15,120,385	8.81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7月21日的公司总股本166,642,936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7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71,614,529股计算。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的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09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0

九号有限公司2025年境内存托凭证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派:是
- 基础股票每股分配比例:1股基础股票派现金红利:1.23852元(含税)
- 存托凭证每股分配比例:每份存托凭证派现金红利:1.2385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存托凭证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9日	2026年8月7日	2026年8月7日

2026年8月26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73,584,8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剩余股份2,672,832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6日(北京地区)下午收市时(或者营业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38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0,067,570.03元(含税)。

基于前述方案,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截至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地区)2026年8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境内存托凭证对应的权益。现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主要内容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差异化分红转派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转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份存托凭证分派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存托凭证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总数735,848,4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120,169股存托凭证为基数,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238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0,067,570.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派除权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35,848,4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120,169股存托凭证,公司实际参与分派的存托凭证总数为726,728,329份。因此,公司本次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份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存托凭证总数×实际分派的每份现金红利)/存托凭证总数=726,728,329×1.23852=735,848,498=1.23317元/份

(三)分派对象

截至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地区)2026年8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存托凭证登记日收市后后登记在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存托凭证持有人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及《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